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福耀玻璃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FUYAO GLASS INDUSTRY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06)

建議委任執行董事及 副總經理委任

於2017年2月24日，董事局通過決議，建議選舉孫依群女士擔任第八屆董事局執行董事。有關議案尚需提交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審議。

此外，董事局宣佈，自2017年2月24日起：

1. 葉舒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副總經理；及
2. 林勇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副總經理。

茲提述福耀玻璃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4月28日標題為「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辭任」的公告，內容有關陳繼程先生因個人原因，向本公司提出辭去其所擔任的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之職務；於2017年2月24日，本公司董事局(「董事局」)通過決議，建議選舉孫依群女士為第八屆董事局執行董事，並委任葉舒先生和林勇先生為本公司副總經理。

建議委任執行董事

經本公司於2017年2月24日召開的第八屆董事局第十二次會議審議批准，董事局建議選舉孫依群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孫依群女士的履歷如下：

孫依群女士，自2016年8月至今任本公司副總經理。於2003年8月至2014年6月任上海國際汽車城零部件配套工業園區有限公司總經理，於2002年4月至2003年8月任健橋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總部行政部經理，於2000年3月至2002年4月任加拿大亨瑞國際諮詢有限公司上海辦事處主任，於1998年9月至2000年3月任上海國際汽車城零部件配套工業園區有限公司招商部經理。孫依群女士於1984年7月從中國人民解放軍國防科學技術大學非金屬基複合材料專業畢業，獲得學士學位。孫依群女士於1993年10月經上海市嘉定區工程專業中級職務第一評審委員會評審通過，獲得工程師職稱。

孫依群女士將與本公司訂立執行董事服務協議，其任期自股東周年大會審議通過選舉其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議案之日起至第八屆董事局任期屆滿之日止，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孫依群女士的薪酬將根據其在本公司的具體管理職位領取相應的報酬，上述報酬包括基本年薪、績效年薪、福利等全部即期收入及延期支付部分，具體金額將在每年年底確定，並於本公司當年的年報中披露。

就本公司董事所知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孫依群女士在過去三年沒有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她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沒有任何關係，也沒有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於本公告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孫依群女士未擁有任何本公司或其相關法團股份之權益。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孫依群女士確認，概無其他資料及有關其獲委任之事宜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予以披露，亦沒有任何其他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的事項。

有關選舉孫依群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的議案尚需提交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審議。本公司將適時向本公司股東寄發有關股東周年大會的通函和會議通告。

委任副總經理

董事局謹此宣佈，經董事局審議通過，自2017年2月24日起，葉舒先生和林勇先生擔任本公司副總經理。其各自任期均在第八屆董事局任期屆滿時到期。

葉舒先生和林勇先生各自的履歷如下：

葉舒先生，45歲，自2003年7月加入本公司，他曾經在本公司擔任多個職務，包括自2009年6月至2017年2月任本公司供應管理部供應管理總監，自2009年3月至2009年6月任本公司採購部副總經理，自2008年5月至2008年11月任福耀海南浮法玻璃有限公司總經理，自2003年7月至2008年5月，葉舒先生在配套部、籌建組等部門從事工作，先後擔任本公司及子公司的副經理、副總經理等職務。葉舒先生在2008年11月至2009年3月期間調離本公司，任福建省耀華工業村開發有限公司總經理。葉舒先生於1995年7月畢業於廈門大學國際貿易專業，獲得學士學位，並於1999年7月畢業於廈門大學經濟學專業，獲得碩士學位。葉舒先生是本公司實際控制人、董事長曹德旺先生之女婿，是本公司副董事長曹暉先生之妹夫，本公司的副總經理何世猛先生是葉舒先生的姑父。

林勇先生，47歲，自1993年2月加入本公司，他曾經在本公司擔任多個職務，包括自2016年5月至2017年2月任本公司運營總監，自2010年3月至2016年4月任福耀集團(上海)汽車玻璃有限公司總經理，自2007年9月至2010年3月任福建省萬達汽車玻璃工業有限公司副總經理(主持工作)，自2007年4月至2007年8月任福建省萬達汽車玻璃工業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兼五廠廠長，自2005年6月至2007年3月任福耀集團(上海)汽車玻璃有限公司副總經理，自1993年2月至2005年5月，林勇先生在工藝、車間等部門從事工作，先後擔任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車間主任、工藝科長、夾層廠廠長等職務。林勇先生於1991年7月從福州大學硅酸鹽工程專業畢業，獲得本科學歷。

葉舒先生和林勇先生各自的薪酬數額將按照本公司薪酬管理辦法的標準釐定，每年的薪酬金額將於本公司當年的年報中披露。

就本公司董事所知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葉舒先生和林勇先生在過去三年沒有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葉舒先生是本公司實際控制人、董事長曹德旺先生之女婿，是本公司副董事長曹暉先生之妹夫，本公司的副總經理何世猛先生是葉舒先生的姑父。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葉舒先生及林勇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沒有任何關係，亦沒有在本公司或其他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於本公告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葉舒先生和林勇先生未擁有任何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葉舒先生和林勇先生確認，概無其他資料及有關其獲委任之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予以披露，亦沒有任何其他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的事項。

承董事局命
福耀玻璃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曹德旺
董事長

中國福建省福州市，2017年2月25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局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曹德旺先生及陳向明先生；非執行董事曹暉先生、吳世農先生及朱德貞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程雁女士、劉小稚女士及吳育輝先生。